

HPLB(B) 68/04/01 Pt 7

電話：2848 6297

傳真：2899 2916

[傳真：2810 1691]

香港  
中區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**立法會議員在 2003 年 4 月 3 日  
與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**

謝謝你 5 月 20 日的來信。就規管招牌的進展情況，現回覆如下。

事實上，現時屋宇署已就危險或被棄置的廣告招牌採取執法行動，屋宇署會定期視察巡查各廣告招牌的結構安全，若發現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，屋宇署會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書面命令，要求拆除或維修該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，以免影響公眾安全。

屋宇署自一九九六年起執行視察巡查計劃，迄今已檢驗了逾 22 萬個招牌，其中約 6900 個招牌已完成修葺或被拆除。屋宇署現時已加強巡查行動，僅於二零零二年已處理約 1900 個殘破或棄置的招牌，較一九九七年的數字（即 350

個)多出 5.5 倍。在二零零三年，屋宇署將繼續執行視察巡查計劃，目標是處理 1200 個殘破或棄置的招牌。

另一方面，業主立案法團亦可對不法招牌採取適當行動。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，業主立案法團可對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安裝的廣告招牌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反對及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。

我們現正着手進一步改善廣告招牌的規管。我們在今年四月已向立法會提交了《2003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引入小型工程類別，以規管規模較小、複雜性較低和風險較低的建築工程。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，大多數招牌，將可列為小型工程。這些較簡單的工程毋須於動工前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，但仍須按招牌的大小和構造而受到一定的規管。至於大型招牌的建造工程則會與一般的建築工程列入同一監管制度，須於工程展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。

為配合《2003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的建議，我們正着手制定有關廣告招牌建造及維修的技術指引，以供業主、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參考。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可以經立法會審議後盡快通過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陳天柱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